

关于开展 2022-2023-2 学期本科生助教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本科生助教工作对教师的教学起到了很好的辅助作用，使学生能力得到了很好的锻炼。本学期，学校继续开展此项工作，考虑到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、新生研讨课、通识核心课、基于 MOOCs 的“翻转课堂”改革、校级教学模式改革课程等课堂教学改革的需要，学校决定优先支持这些课程的助教需求，因此根据各学院课堂教学改革立项情况及承担的课程数量，分配助教名额如下表所示。

序号	学院	本科生助教人数
1	机械工程学院	8
2	电子信息学院（微电子学院）	10
3	通信工程学院	11
4	自动化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	12
5	计算机学院（软件学院）	12
6	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	6
7	网络空间安全学院（浙江保密学院）	8
8	理学院	3
9	经济学院	7
10	管理学院	8
11	会计学院	3
12	外国语学院	5
13	人文艺术与数字媒体学院	20
14	法学院	20
15	马克思主义学院	1
16	卓越学院	3

请各学院按名额申报需要学生助教的课程，填写“课程设立本科生助教岗位申报表”，如任课教师已经自行选定本科生助教的（请任课教师与学生核实是否为贫困生，尽量挑选贫困生），请在“课程设立本科生助教岗位申报表”中填写助教的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及盖学院章，并通知助教填写“学生岗位申请表”及必须加入助教 QQ 群（群号：854588565）及时接收各种通知，避免错过提交工时单。（学生岗位申请表的学院意见由学生所属学院盖章）。

所有材料请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班前报送：“课程设立本科生助教岗位申报表”电子版请发教务处扈园园，所有“学生岗位申请表”盖学院学生资助管

理审核章纸质版及“课程设立本科生助教岗位申报表”盖章纸质版交教务处 108
室扈园园，联系电话：86878588。

提交申请后即可开始用工，**用工日期最早起始于 2 月 27 日。**

附件 1：课程设立本科生助教岗位申报表

附件 2：学生岗位申请表

